

時點延宕、家戶狀況變動頻繁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，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。為免改革延宕，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，並秉持「擴大費基、提升公平」之精神下，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高額獎金、兼職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並大宗之其他所得（收入），以「就源扣取、不結算」之方式，另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- 二、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仍有部分議題尚待釐清，且亦有質疑其尚有未盡完備之處，惟本署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，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，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，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，確實已朝更公平、合理的方向改革，值得推動實施。待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本署仍會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，並將稅制之改革亦納入考量且逐步改善，而家戶總所得仍會列為未來持續改革的選項之一。

（七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，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，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68）

李委員就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，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，認為政府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 101 年 2 月底，經濟部核准台商赴大陸投資案共 39,674 件，投資金額計 1,132.59 億美元，近 10 年來除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、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，致該 2 年呈現負成長外，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。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.12%；101 年 1-2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60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7.83%，核准投資金額計 14.3 億美元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1.62%，成長幅度業已趨緩。
- 二、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，100 年 1-12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,283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1.80%；投資金額計 49 億 5,543 萬 5 千美元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1.44 億美元，顯示 ECFA 簽署後，對僑外商來臺投資具正面效應。
- 三、另查近 10 年僑外商來台投資金額為 539 億美元，同期間台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361 億美元，僑外商在台投資金額超過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達 178 億美元。
- 四、依據經濟部貿易局的統計，100 年我國對大陸貿易順差為 788 億美元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資料，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，2008 年為新台幣 681.48 億元，2009 年增至新台幣 1,510.05 億元，成長 121.59%，2010 年再增至新台幣 1,869.91 億元，成長 23.83%；2011 年由於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、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，經濟成長趨緩，致使台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，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1,793.63 億元，減少 4.08%。上市公司在大陸投資事業仍係其臺灣母公司收益之重要來源；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的收益，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的競爭力，並增加臺灣投資人的利益。

五、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，經濟部依據「產業發展綱領」之精神，以「創新經濟、樂活台灣」作為願景目標，朝「傳統產業全面升級」、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」及「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」等三大主軸，推動產業發展政策，主要作法如下：

(一)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，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。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，降低售後服務成本；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，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。

(二)新興產業除了透過前瞻性技術、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，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，並朝人才培訓、技術創新、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，擴大新興產業產能。

(三)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、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，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，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，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。

六、為持續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，經濟部將以「投資台灣、布局全球」為發展策略藍圖，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，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，同時持續檢討僑外商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，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營運總部，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。

(七十七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，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，傷害內需市場，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66)

李委員就現階段政府調漲油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，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，傷害內需市場，並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油價部分：

(一)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(101)年 3 月底止，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，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，本(101)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，不利節能減碳，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，經濟部爰秉持「合理價格、節能減碳、照顧民生」原則，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。

(二)以 4 月 16 日國內 95 無鉛汽油與柴油價格，加計參考 95 年 10 月 17 日交通部修正之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說明」第三項所定之汽柴油燃料使用費每公升 2.5 元後，我國稅前與零售價均為亞鄰地區最低價。

二、電價部分：

(一)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，發電所需燃油、煤、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，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占總支出比例於 97 年至 100 年均高達 70%。97 年電價調整，惟僅為應反映額之一半，使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均為虧損。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